

## 「藝文界支援計劃」(加強版)

### 常見問題

(最新資料於2020年4月30日更新)

#### (A) 藝發局 2019/20 年度 「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團體

**A1. 我是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藝團，亦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團體，我是否符合資格獲藝發局發放資助？**

若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團體同時屬於民政事務局指定「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團體，藝團原則上只能獲得發放一次性\$80,000。民政事務局指定「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團體將由民政事務局發放資助，藝發局「年度資助」資助的團體由藝發局發放資助，而康文署場地伙伴團體由康文署發放資助。

另外，如「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藝團於上述各計劃未有覆蓋的範圍，而尚有活動受影響，可就較早前本局推出的「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最高上限\$50,000資助，藝團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連同所需證明交予藝發局批核。詳情可瀏覽藝發局「藝文界支援計劃」的網頁。

**A2. 如果我在藝發局有參與多過一個資助計劃的身分，我是否按每一個資助計劃獲發放資助？**

每個「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藝團原則上只能以其身份獲得直接發放一次\$80,000及就較早前本局推出的「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最高上限\$50,000資助，因此在本計劃下其身分最多只能獲得上限共\$130,000資助。

例子：藝團 A 為藝發局「年度資助」團體，同時已獲藝發局「文化交流計劃」資助於 2020 年 2 月底在日本演出，有關演出因受疫情影響而要取消。藝團 A 可於本計劃直接獲發\$80,000。此外，藝團 A 亦可按其舉辦的其他計劃活動(包括各藝文活動、交流計劃)，就實際受社會事件及疫情影響而產生的額外支出需要，不單是日本交流演出，可以申請在較早前推出的「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最高上限\$50,000資助。

**A3. 如何申請是次資助?**

於本計劃涵蓋的合資格的藝發局資助藝團及藝術工作者將獲本局直接發放 \$80,000 資助而無須申請。如藝團有其他活動受阻/取消（請參考 A1-A2），藝團可申請最高上限\$50,000 資助。

**A4. 何時可以收到資助?**

藝發局已經完成直接發放資助予相關藝團。若申請本局較早前推出的「藝文界支援計劃」則須在本局收妥可接受的申請後約一個月獲發資助。

## (B) 獲藝發局資助及委約活動計劃

**B1. 我是藝發局「計劃資助」藝團，亦是民政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的「項目計劃資助」團體，我是否符合資格獲藝發局發放資助？**

若藝發局「計劃資助」、「配對資助計劃」、「文化交流計劃」、「委約活動計劃」(包括「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文學發表媒體計劃及香港文學大系)資助的團體，而同時屬於民政事務局指定「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團體，藝團原則上只能獲得發放一次性\$80,000。此類藝團將由民政事務局發放資助，而由局方資助的藝團將由藝發局發放資助。

另外，藝發局將按實際情況繼續資助「計劃資助」的藝團原有項目外，資助藝團同時可以按實際需要，就較早前推出的「藝文界支援計劃」分別申請最高上限\$15,000 (非出版計劃)或\$3,000 (出版計劃)資助，藝團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連同所需證明交予藝發局批核。

**B2. 我的藝團較早前獲批藝發局「文化交流計劃」資助，原訂於2020年2月中旬前往台灣參與四場舞蹈演出，惟受疫情影響而要取消行程及演出。我是否合資格獲藝發局發放資助？**

是的。「文化交流計劃」資助之藝團/藝術工作者可獲藝發局直接發放\$15,000資助。另外，原有「文化交流計劃」的獲資助項目，藝發局將按實報實銷情況繼續發放已批許的資助。

**B3. 如何申請是次資助？**

於本計劃涵蓋的合資格的藝發局資助藝團及藝術工作者將獲本局直接發放\$15,000資助而無須申請。如藝團仍有其他活動合資格申請本局較早前推出的「藝文界支援計劃」，藝團可申請最高上限\$15,000資助。

**B4. 何時可以收到資助？**

藝發局已經完成直接發放資助予相關藝團。若申請本局較早前推出的「藝文界支援計劃」則須在本局收妥可接受的申請後約一個月獲發資助。

## (C)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之藝文計劃

### C1. 非藝發局資助的團體或組合要符合什麼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受疫情影響的非藝發局資助舉辦之藝文計劃重點活動，如演出、展覽及其相關的工作坊、大師班、講座等，以及為 6 月後的演出/展覽所作的排練和準備(例如設計和宣傳等)；
- 於過去兩年曾獲藝發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九大藝團、香港藝術節、西九文化區、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等資助/聘用/合作(康文署場地租用的租金減免除外)。

### C2. 如何申請是次資助？我在申請時需要提交什麼資料？

申請者須填寫有關申請表格，並在表格內例舉受影響之活動。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需證明(於過去兩年曾獲藝發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九大藝團、香港藝術節、西九文化區、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等資助/聘用/合作的證明)交回藝發局。申請詳情及表格已上載至藝發局網站。

### C3. 我的藝團如有兩項藝文計劃分別在今年 2 月及 3 月在康文署轄下的演出場地舉行，因場地暫停開放而分別要取消演出及延期，我是否可以遞交兩份申請？

可以，每個計劃的申請資助為\$15,000。請參考以下例子：

劇團 A 為非藝發局資助藝團，上年曾獲康文署資助舉辦音樂會，而其最近原定自資舉辦的活動如下：

#### 藝文活動 A

劇團 A 於 2020 年 2 月 7 至 9 日在沙田大會堂演出音樂劇《劇目 A》，因康文署表演場地由 1 月 29 日起暫停開放，《劇目 A》三場演出要取消。

#### 藝文活動 B

劇團 A 於 2020 年 4 月 25 至 26 日在青年廣場演出《劇目 B》，受疫情影響，所有排練均要取消，兩場合唱團演出將會延期舉行。

就上述兩項活動，劇團 A 可向藝發局遞交一份列明兩項活動的申請，每項活動成功申請的資助為\$15,000。



**C4. 若我的藝團過去兩年曾獲西九文化區資助舉辦藝文活動，而我最近定訂在今年 2 月底在大館舉行的藝文計劃受疫情影響而要延期，我是否可以申請資助？**

可以。是次資助所涵蓋的藝文場地包括：

- 康文署轄下藝文活動場地(不包括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
- 其他常用的合法藝文場地，例如西九文化區租用場地、大館、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藝穗會、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柴灣青年廣場、虎豹樂園等(但不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社區會堂/中心、中小學、商業畫廊及酒店等)。

**C5. 遞交申請後，我的藝團何時可以收到資助？**

如申請者提交足夠資料，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在收到可接受的申請後約一個月處理及發放資助，將以支票形式/自動轉賬形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 (D)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 D1. 如何符合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而其參與的藝文工作機會因受疫情及場地暫停開放影響而被取消或延期，有關工作機會並不包括：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主辦的藝文活動；
- 九大藝團或香港藝術節的活動；
- 藝發局資助計劃，包括「計劃資助」、配對資助計劃、文化交流計劃、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文學發表媒體計劃、香港文學大系之活動；
- 私人授課/坊間的音樂、舞蹈及藝術學校之藝文教學活動；
-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香港體育館、新伊利沙伯體育館等娛樂或商展活動。

### D2. 本人受影響的藝文活動多於一個，是否均可提交申請？

每名申請人獲資助上限最多為\$7,500。申請者可以就其多個受影響活動的工作名義申請。

### D3. 我該如何計算自己所申請及合資格獲發放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請參考以下例子以了解可獲發放資助金額的計算：

李小明先生為舞台技術人員，並以計劃形式受聘於以下兩項藝文計劃：

#### 演出活動 A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A 為後台工作人員，於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葵青劇院演出的《劇目 A》活動中，負責舞台裝拆工序，受聘薪金為\$2,500。

#### 演出活動 B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B 為燈光設計，於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葵青劇院黑盒劇場演出的《劇目 B》活動中，負責燈光裝拆，受聘薪金為\$3,500。

就上述兩項活動，李先生須填妥申請表及獲兩項活動的僱主簽署，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將於約一個月內發放資助\$6,000 予李先生。

### D4. 我於較早前獲藝團 A(非藝發局資助藝團)聘任參與香港大會堂2月舉行的音樂會，因康文署場地暫停開放而要取消演出。我知悉藝團 A 會向藝發局申請「藝文界支援計劃」\$15,000 資助，我是否仍然可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

可以。如藝團 A 舉辦的活動為合資格申請的藝文計劃，其聘任的前線藝術工作者亦可就其個人工作酬金損失申請「藝文界支援計劃」資助。

**D5. 本人受影響的活動分別於葵青劇院、屯門大會堂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黑盒劇場舉行，是否需提交三份申請表格？**

每位申請者只須提交一份申請表格。申請者可參考以下例子：

李小明先生為香港居民，並以計劃形式受聘於以下三項藝文計劃：

演出活動 A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A 為後台工作人員，於葵青劇院演出的《劇目 A》活動中，負責所有的舞台裝拆工序，受聘薪金為\$2,000。

演出活動 B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B 為後台工作人員，於屯門大會堂演出的《劇目 B》活動中，負責所有的舞台裝拆工序，受聘薪金為\$3,000。

演出活動 C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C 為後台工作人員，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黑盒劇場演出的《劇目 C》活動中，負責所有的舞台裝拆工序，受聘薪金為\$4,000。

就上述三項活動，李先生需要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藝發局。藝發局與有關場地核實及安排本局特別審批小組批核後將於約一個月內發放資助\$7,500 予李先生。申請詳情及表格已上載至藝發局網站。

**D6. 本人全職受聘於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團體，同時亦有兼任其他非藝發局資助的藝文計劃工作，而該工作涉及的演出在疫情影響下因藝文場地暫停開放而取消，我是否可就該工作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

可以。請見 D1 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申請資格，並按照申請程序提交已填寫有關其他額外工作活動的申請表。申請詳情及表格已上載至藝發局網站。

**D7. 遞交申請後，我何時可以收到資助？**

如申請者已提交足夠資料，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在收到申請後約一個月內完成處理及發放資助，資助將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D8. 在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注意哪些事項？**

申請者在填寫申請表格時，必須如實及清楚填寫所有申請資料，包括受影響的藝文活動、僱主及銀行資料等，以便本局盡快處理。申請表格亦必須經由受影響活動僱主簽署及/或蓋章核實，如沒有簽署及/或蓋章，本局不會接受其申請。此外，申請者必須於聲明一欄填上「✓」號及簽署，以示清楚了解其所填寫資料均屬無誤，否則本局有權追究申請者虛報資料的責任，及保留處理有關申請的權利。

**D9. 本人為不同學校教授樂器課程的導師，為何是次計劃未能受惠？**

教育局已發放通函予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為在各中、小學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運者提供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次性紓困資助，由學校協助有關導師申請\$7,500的資助，學校預計於6月1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至教育局。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社會福利署亦將為其資助機構的導師，就其導師工作提供七千五百元資助，詳有待社會福利署公布。但就興趣班導師工作，只能二擇其一，不能同時領取兩個政府部門的資助。

**D10. 本人參與的藝文工作屬於藝發局 2019/20 年度資助藝團所舉辦的活動，我是否可以就相關活動提交申請？**

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的藝團，在本計劃下直接獲發\$80,000資助，藝發局已呼籲各藝團除運用其支援金補助藝團額外的營運支出，應同時盡量運用這項資助支付其前線員工、後勤支援員工、短期工作人員、協助承辦公司人員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全部或部分薪金。如果以上團體的資助尚未足夠補助所有支出，藝團應向藝發局申請最多\$50,000，即共\$130,000應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及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亦將獲發\$80,000資助。本局明白藝團也有一定負擔，因此若前線藝術工作者未能從上述各計劃下的藝團方取得全部或部分薪金，亦可就其個人工作酬金損失申請「藝文界支援計劃」資助，成功申請者最多可獲得上限共\$7,500資助。申請者可參考以下例子：

李小明先生為舞台技術人員，並以短期形式受聘於劇團 A，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香港藝術中心演出的《劇目 A》活動中，負責舞台裝拆工序。而劇團 A 是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藝團，並獲得「藝文界支援計劃」直接資助的\$80,000。

**情況 A**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10,000，劇團 A 從資助中分配\$10,000 予李先生作為薪酬，李先生無須就相關活動向藝發局申請資助。

**情況 B**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10,000，劇團 A 從資助中分配\$5,000 予李先生作為薪酬，李先生可填妥申請表及獲劇團 A 負責人簽署證明尚欠\$5,000 薪金，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5,000 予李先生。

**情況 C**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10,000，劇團 A 未能分配任何資助予李先生作為薪酬，李先生可填妥申請表及獲劇團 A 負責人簽署證明，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最高上限資助\$7,500 予李先生。



**D11. 本人參與的藝文工作屬於藝發局資助計劃，我是否可以就相關活動提交申請？**

不可以。由於獲藝發局資助計劃的「計劃資助」、「文化交流計劃」、「配對資助計劃」和一些委約活動計劃，本局會根據其受影響情況而繼續讓獲資助者得到已批許的資助，因此該計劃已涵蓋其工作人員薪金開支。另外，每個非出版計劃和出版計劃將分別直接獲發\$15,000和\$3,000資助，而部分亦可經原有支援計劃申請獲得每計劃最多\$15,000/\$3,000資助，即總共可獲得額外資助最多\$30,000/\$6,000。因此相關資助計劃的獲資助者應使用已批許的資助及本支援計劃提供的支援金支付已確定聘用的個人藝術工作者費用，即根據與本局簽訂合約的財政預算中之工作人員酬金，令個人藝術工作者無須再向藝發局申請。

**D12. 本人為參與學校巡演個人藝術工作者，如何申請是次資助？我在申請時需要提交什麼資料？**

申請方法及發放資助形式與現有相同，每位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資助上限維持不變(最多\$7,500)。已取得全額資助的藝團/個人藝術工作者不能再作申請。申請者須填寫有關申請表格，並在表格內例舉受影響之活動及主辦單位。填妥的申請表格須交回藝發局。申請詳情及表格已上載至藝發局網站。

**D13. 本人參與的藝文工作為學校巡演，我是否可以就相關活動提交申請？**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其參與的巡演(不包括藝文教學活動)於2020年1月29日至6月30日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或延期；而該巡演為政府部門及/或其諮詢及法定組織(如禁毒常務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除外)邀約/聘請作學校(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巡演之個人藝術工作者均可申請資助。如為康文署委約/邀約的學校巡演之個人藝術工作者，建議其活動僱主與康文署商議受影響之安排。請參考以下例子以了解可獲發放資助金額的計算：

李小明先生為香港居民，受聘於劇團D。

演出活動A

李小明先生於2020年2月12日至18日為劇團演出《劇目A》，受聘薪金為\$5,000，早前向藝發局申請本計劃，並經處理後發放資助\$5,000予李先生。

學校巡演活動B

李小明先生於2020年3月12日至27日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邀約的學校巡演活動演出《劇目D》，受聘薪金為\$3,000。

由於李先生早前獲批的第一次申請尚未達資助最高上限\$7,500，因此可就第二項活動再遞交申請表及獲劇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證明，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2,500予李先生。

**D14. 本人參與多項學校巡演的藝文工作，我該如何計算自己所申請及合資格獲發放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請參考以下例子以了解可獲發放資助金額的計算：

李小明先生為演員，並受聘於以下三項藝文計劃：

學校巡演活動 X

李小明先生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為劇團 X 演出受禁毒常務委員會邀約的《劇目 X》，受聘薪金為\$3,000。

學校巡演活動 Y

李小明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為劇團 X 演出受知識產權處邀約的《劇目 Y》，受聘薪金為\$3,000。

學校巡演活動 Z

李小明先生於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12 日為劇團 X 演出受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約的《劇目 Z》，受聘薪金為\$4,500。

就上述三項活動，李先生須填妥申請表及獲各劇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證明，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最高上限資助\$7,500 予李先生。